公司代码：600050　　　　公司简称：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chinaunicom-a.com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1日提议派发2021年度末期股利，每股派发股利0.096元。如获联通红筹公司周年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12.91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税费约0.25亿元，减去预提2022年度法定公积金约1.27亿元，加上2021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0.60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11.99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

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其他股份，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0.391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11.92亿元(含税)的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联通	60005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玉焯	雷晓旭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电话	010-66259179	010-66259179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unicom.cn	ir@chinauni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中国联通以"强基固本、守正创新、融合开放"的战略升级，积极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发挥IT集约化优势，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服务模式创新，以5G业务为引领，强化融合经营，提升用户发展。

1 移动业务

中国联通坚持价值为先、体验领先、规模突破，全力实施5G引领融合化、群组化发展，以5G引领质效规模发展。推进新用户发展即5G，重点市场和细分人群5G场景化突破；推进存量用户5G化，基于大数据精确分析和场景化深刻洞察，对客户精细切片、精准施策；推进5G多量纲产品创新，确保资费合约与产品竞争力，推进5G套餐对全量客户全覆盖，加强5G用户合约化、融合化发展；增强资费与合约灵活度，加强5G核心应用打造差异化；推动5G终端、泛终端产业创新发展；推进5G端网业服协同。公司深化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化营销服务能力，推进"平台+网+X"产品模式转型，加强全产品统筹管理与一体化开发运营能力，面向2C、2H、2B2C市场，成功推出了联通数村、联通智家、联通云犀等平台。终端数字化运营和供应链生态加速健全，公司持续开放了终端运营体系，保障了终端供应稳定，升级了数字化供应链能力；消费金融工具赋能广泛深入，金融受理门店数超过10万家。截至2021年底，本公司拥有移动出账用户约31,712万，年累计净增1,130万户；5G套餐用户累计到达15,493万户，年累计净增8,410万户。

2 固网业务

2021年，中国联通在固网业务发展方面，坚持"端网业营服信"全面协同，坚持"三千兆"为引领，建立了以市场为牵引的端网业服协同联动机制，全面提升宽带资源接入能力和资源管理能力，实现宽带营销与资源能力协同发展。推进千兆网络建设，强化南方宽带能力建设，聚焦高价值区域，加快千兆小区建设改造，持续开展宽带测速提速活动，盘活资源，全面提高网络资源效益。依托冬奥品牌优势，全面强化千兆宽带发展，为实现北方全面领先、南方定点超越的经营目标奠定基础。以宽带流程全链条优化为抓手，构建家庭用户"两网一中台"数字化运营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高效能治理。将固话纳入家庭套餐，盘活固话码号资源，推出固话视频彩铃、企业名片等创新应用。2021年宽带收入完成人民币448亿元，同比增长5.2%。全年宽带用户净增895万户，达到9505万户，宽带用户接入ARPU为人民币41.3元；FTTH用户占比达到88%。

3 产业互联网

云计算方面，联通云作为数字化转型和融合创新的底座，为客户提供包括云资源、云平台、云服务、云集成、云互联、云安全等一体化融合创新解决方案。通过统一技术架构、统一PaaS平台提升算力算效，全面布局大计算，通过技术升级、产品升级、服务升级、生态升级全面升级联通云。支持架构开放、双引擎基座和多场景部署，大物智链安等PaaS产品与IaaS产品深度融合，基础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基础产品性能大幅提升，推出7大场景云产品，助力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2021年"联通云"收入人民币163亿元。

大数据方面，升级数据应用服务、数据技术服务、数据安全服务、AI、区块链服务能力，聚焦政务、金融、文旅、交通等行业，优化政务大数据、金融大数据、文旅大数据、行业AI产品及"行业+区块链"产品体系；持续服务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支撑8项区块链试点成功入选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2021年大数据收入达人民币26亿元，同比增长48.7 %，市场份额连续三年保持电信运营商首位。

物联网方面，以5G为引领加快推动物联网大联接新格局，物联网连接数超过3亿个。加快以平台为核心的自主创新引领，雁飞智连平台（CMP）承载连接数突破1.6亿个，成为连接业务的主力承载平台。雁飞格物平台（DMP）自2021年4月商用以来快速接入近百万个设备数，超过200个物模型、180个Open API，成为联通物联网向"连接+非连接"融合应用转型的枢纽级平台。发布国内首款低成本的轻量化雁飞5G模组，联合展锐完成全球首个基于R16的eMBB+uRLLC+IIoT端到端验证，积极推动5G IoT产业创新发展。2021年联通物联网收入人民币60亿元，同比增长43%。

IT服务方面，强化自主创新，实现产品能力平台化、自主产品标准化、产品研发集约化，提升5G应用规模化推广能力，提高项目毛利率。目前大应用中，自研应用产品超200款，在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数字政府、生态环境等领域打造了智慧城市基座、一网统管、工业互联网平台、政务大数据平台、智慧河湖长等一批明星产品，以自研为核心实施8000多个行业应用项目，拉动行业应用收入60亿元，形成了以自主能力、自研产品、自主集成交付、持续运营服务集一体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全面服务客户数字化转型。

4 网络能力

2021年公司认真落实"网络强国""新基建"战略部署，围绕以数字化转型打造网络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深化推进行业共建共享，网业协同、强化服务支撑，持续提升网络竞争力，多措并举有效缓解5G 大规模建设、业务较快发展带来的资源投入压力，深化运营体系变革，坚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推进网络数字化转型。

截至2021年底，可用5G基站达到69万站，4G基站达到156万站，4G人口覆盖率达到95%，4G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1%。固定网络方面继续扩大新增区域网络覆盖和PON+LAN区域网络改造，宽带端口总数达到2.39亿个，其中FTTH端口占比91%。公司持续完善国际网络布局。2021年底，国际海缆资源容量达到57.8T。互联网国际出口容量5.31T，回国带宽3.93T。国际漫游覆盖达到260个国家和地区的627家运营商。

5 市场营销

1）品牌策略

2021年，围绕数字化转型，品牌宣传以智慧为内核，以5G为引领、以冬奥为背书，持续倡导打造智慧的体验，致力于打造有温度的智慧品牌。宣传上重点聚焦5G、三千兆、创新应用、行业应用、千兆网络、高品质服务等重点业务优势，聚焦家庭、农村、青少年、政企客户等细分市场及重点行业，结合热点和事件、关键节点等进行借势和造势宣传，同时将冬奥优势与品牌及5G紧密结合，强化冬奥合作伙伴身份，彰显品牌实力。在传播上通过不断创新传播手段和形式，打造立体化传播矩阵，用小切口讲好大故事，不断优化宣传内容及多样化传播手段，强化用户关注，提升品牌价值。品牌整体发展态势良好，美誉度和知晓度双提升。

2）营销策略

农村市场顺应农村数字消费升级趋势，贯彻"乡村振兴"战略，以5G为引领，持续升级智慧家庭、平安乡村和数字乡村产品服务；青少年市场面对泛娱乐群体，与头部触点开展合作引流工作实现规模发展，紧抓开学季关键时间，前置营销模式，做好高校宽带、高校信息化、5G专网和K12智慧校园等项目。落实"促换机""促登网"等计划，推进5G端网业服协同发展；开展"端业匹配""网业匹配"等计划，持续推进优化宽带终端、网络、业务匹配，提升千兆网络能力及用户感知。夯实存量经营基本保障作用，提融合、提价值、控流失、控降套，实现了存量收入规模和用户规模的双稳盘，存量经营持续拉动服务收入稳步增长。

3）营销渠道

2021年公司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一型三化"OMO新型渠道营销服务体系。一是加快推进线下渠道向目标市场的全面转型，贴近目标市场，优化布局，双优社区、乡镇覆盖全面提升；强化"1+N+n"商盟建设，积极构建线下渠道新生态。二是加快推进线上集约化运营能力拓展流量空间，2I2C产品和营销模式升级提速，稳固头部合作同时积极拓展本地创新引流；加速打造差异化中国联通APP，做大用户连接，提升用户活跃，构建生态合作平台。三是加快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公众中台和业务运营平台，全流程打通和生产调度；深化数字化营业厅建设，扩大相互引流，提升渠道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593,284,479,854	582,475,430,408	1.9	564,230,618,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217,148,845	147,708,515,154	1.0	143,327,302,175
营业收入	327,854,494,119	303,838,070,591	7.9	290,514,554,55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6,153,150,971	275,813,703,657	7.4	264,386,419,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5,465,753	5,521,311,508	14.2	4,982,08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1,519,911	5,450,075,630	18.4	5,198,176,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71,577,348	107,333,764,603	4.3	96,208,235,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3.73	增加0.44个百分点	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	0.178	15.7	0.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	0.178	15.7	0.1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2,271,971,859	81,902,526,118	80,314,695,766	83,365,300,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168,619	2,341,141,825	1,642,577,317	629,577,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0,488,776	2,013,965,433	1,352,687,681	924,378,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0,837,285	31,124,509,151	28,073,136,169	32,483,094,7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3,2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1,7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	11,399,724,220	36.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0	3,190,419,687	10.3	0	无	0	未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899,764,201	6.1	0	无	0	未知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10,541,728	5.2	0	无	0	未知
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732,064,421	2.4	0	无	0	未知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633,254,734	2.0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75,209	596,020,421	1.9	0	无	0	未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585,651,537	1.9	0	质押	585,651,537	未知
嘉兴小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9,238,653	1.4	0	无	0	未知
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478,686	375,172,851	1.2	0	质押	119,04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4.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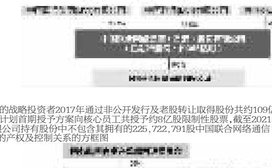

注：

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的战略投资者2017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及老股转让取得股份共约109亿股，该股份已于2020年11月解除限售

2：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向核心员工共授予约8亿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1年4月，其中约5亿股已解锁。

3：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中不包含其拥有的225,722,791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权益。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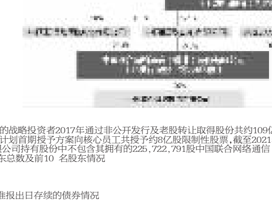

注：

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的战略投资者2017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及老股转让取得股份共约109亿股，该股份已于2020年11月解除限售

2：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向核心员工共授予约8亿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1年4月，其中约5亿股已解锁。

3：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中不包含其拥有的225,722,791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权益。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联通01	155478.SH	2022-6-19	2,000,000,000	3.6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联通SCP001	012102303	2022-3-21	2,000,000,000	2.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联通SCP002	012102758	2022-1-24	3,000,000,000	2.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联通SCP003	012102757	2022-1-24	1,800,000,000	2.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联通MTN001	101901568	2022-11-18	1,000,000,000	3.39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按期还本付息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按期付息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已按期还本付息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已按期付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3.3%	43.1%	0.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451,519,911	5,450,075,630	18.4
EBITDA全部债务比	37.4%	37.4%	0
利息保障倍数	14.5	10.5	38.1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三 重要事项

第一部分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紧抓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大势，把握新机遇、拥抱新变化、实现新发展，升级"强基固本、守正创新、融合开放"为新战略，明确"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国家队、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主力军、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为新定位，聚焦"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五大主责主业，全面发力数字经济主航道。一年来，经营态势稳中向好，规模效益实现突破，重点业务稳中有进，创新能力切实增强，改革活力持续焕发，运营效能显著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跃上新台阶。

（一）整体业绩

2021年，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盈利水平快速提升。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3,279亿元，同比增长7.9%；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2,962亿元，同比增长7.4%，增速较2020年全年提高3.1个百分点。全年利润总额达到人民币1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到人民币63.1亿元，同比增长14.2%，增速较2020年全年提高3.4个百分点。EBITDA 达到人民币961亿元，较去年同比提升2.3%。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网络共建共享成效显现。2021年资本开支为人民币690亿元，低于全年700亿元指引，投资效能进一步改善。全年自由现金流持续充沛，达到人民币430亿元，财务实力进一步夯实。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良好经营发展和强劲自由现金流，董事会建议派发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91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0.0488元（含税），全年股息合计每股0.0879元（含税），同比提升31.4%。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二）强基固本，练好"基本功"

公司始终坚持将"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作为基本导向，量质并重推动基础业务发展。着力打造精品网络，5G网络规模及覆盖实现与友商相当，网络运营效能持续提升。一年来，公司基础业务企稳回升，基础设施能力进步卓有成效，高质量发展根基不断夯实。

质量为先、规模发展，移动业务再上新台阶

公司将价值经营作为业务发展的重中之重。紧扣5G消费数字化、线上化、融合化的发展趋势，持续深化5G引领，带动移动业务价值、规模双提升。坚持精细化经营，深化用户精准切片和分类施策，加快存量用户特别是中高端用户升迁5G；完善数字化运营体系，以创新驱动集约化、平台化智慧运营；不断优化渠道布局，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型渠道体系更加强健，联通APP品牌全面焕新，率先实现"一键通办"，月活用户超过1.2亿户，OMO新型渠道体系初步建成；加快基础业务产品创新迭代，推进"平台+网+X"基础创新产品布局，加强产品内容、权益合作，视频彩铃、通信助理用户超千万；协同行业友商及产业链上下游，积极开展5G消息友好用户体验，开拓5G生态新蓝海。

2021年，移动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641亿元，同比提升4.8%，移动出账用户净增达到1,130万户，大幅优于2020年的净减1,266万户。用户价值持续优化，移动用户ARPU达到43.9元，同比提升4.3%。流量释放成效显著，手机上网总流量增长32.2%，手机用户月户均数据流量达到约12.7GB。5G业务加速发展，公司5G套餐用户达到1.55亿户，5G套餐用户渗透率超越行业平均，达到48.9%。

"三千兆"融合引领，固网宽带跑出加速度

公司以5G引领"三千兆"融合化为核心促进宽移融合发展。面对5G、宽带、Wi-Fi"三千兆"升级机遇期，公司紧抓技术换代窗口，以连接、平台和应用的"全网融合"为策略主线，夯实宽移融合底座，满足消费场景化、智能化、多元化需求，体系化推进宽带及智慧家庭业务发展。北方坚持强宽促移，加快FTTR推广，有效填充视频、监控等智慧家庭核心应用，拉动用户价值提升；南方紧抓发展新契机，以移带宽、移宽协同，加快市场规模突破。联通智家工程师与超8,000万宽带用户通过APP一键对接，快捷响应，进一步提升高品质服务竞争力。

2021年，公司宽带接入收入同比增长5.2%，达到人民币448亿元。固网宽带用户全年净增895万户，总数达到9,505万户，全年净增用户规模创公司历史新高；宽带接入ARPU基本维持平稳，达到41.3元，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成效显现。融合业务在固网宽带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71.5%，同比提升7.4个百分点。

加快打造精品网络，扎稳筑牢数字根基

公司把加强精品网络建设作为事关战略全局的关键一环。着力打造新型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能力和技术竞争优势，坚持深化网络创新，强化网络能力保障，骨干网平均时延保持行业领先。完善多云生态，实现产业互联网与沃云、MEC云网络自动化对接。发布CUBE-Net 3.0网络体系，积极构建"联接+感知+计算+智能"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通过网络精简、自主运营、共建共享、AI应用、精细管理等多措并举，网络运行效能持续提升。发挥云网数一体优势，完成大网态势感知、安全岛链产品标准化，形成网络侧主动安全能力和"云、管、端"信息安全服务能力。2022年，公司将持续打造5G精品网、千兆宽带精品网、政企精品网和高品质算力网络，推进网络运营智能化，进一步构筑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二）守正创新，挥好"组合拳"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在企业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推动市场与创新双轮驱动高质量发展。一年来，公司创新能力加快形成，产业互联网收入持续增长，"五大中台"核心能力基本建成，数据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在数字化转型之路上迈出新的步伐。

自主研发活力更强，创新业务释放新动能

公司持之以恒发力创新领域，以云大物智链安基座为五大赛道奠定坚实基础。产业互联网方面，年内，公司紧抓"东数西算"新机遇，倾力打造"联接+感知+计算+智能"的算网一体化服务，全国打造云网边一体化、分布合理、绿色集约的"5+4+31+X"新型数据中心体系；"联通云"全面焕新升级，形成云原生和虚拟化双引擎，发布物联感知云、数海存储云、智能视频云等七大场景云；融合"联通链"及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日处理能力突破200TB；持续做大物联网连接规模，加快向连接+非连接的融合应用转型，物联网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积极布局安全市场，安全产品形成规模复制能力。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坚定不移向创新人才倾斜资源配置，加大投入强度，夯实基础能力平台，持续加强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生态环境等领域自研产品供给，关键核心能力自主化大幅提升，融合应用水平实现突破。5G行业应用方面，公司整合内外资源，深入实施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开展"强基行动、引擎行动、护航行动、共创行动、绽放行动"五大专项行动，以5G应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助力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持续打造并迭代5G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医疗、教育、文旅等行业基线化解决方案；夯实5G行业融合标准研制，做大5G应用创新联盟，优化5G生态开放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双碳物联网、5G+车路协同、5G+北斗、智慧法务、智慧养老等领域开展产品孵化。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年内，公司加大在科研方面的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61.7%，科技创新人员占比达到22%，授权专利数达到1,128件，同比大幅增长120%；公司主导高精度时频同步芯片首次实现国产化替代，打破了国外对于相关技术的垄断，为5G网络提供了可靠、低误差的时间基准精度。

2021年，产业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8.2%，达到人民币548亿元，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18.5%。其中联通云收入人民币163亿元，同比增长46.3%。受创新业务良好增长拉动，公司固网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1,296亿元，同比增长10.9%。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快打造自主创新平台能力和重点产品，持续提升行业竞争力和业务价值。

核心能力全面建成，智慧运营取得新突破

公司坚持创新运营驱动业务发展，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年内，发布"联通智慧大脑"，核心业务系统、客户系统、智慧中台、大数据、数字化底座实现100%集约。坚持"平台+应用"架构，完成48个中心、6个平台、9项能力建设，公众、政企、数据、网络、管理"五大中台"核心能力基本建成。31省10010热线全量集约，智慧客服完成31省和2基地集约，服务超过4亿用户，通过大数据+AI提供"更懂客户"的个性化服务，智能化服务占比达到80%。公司流程治理持续强化，敏捷赋能效果显现，全生产场景支撑能力大幅提升。

（三）融合开放，打好"团体赛"

公司始终坚持要素融合、市场融通，主动融入数字经济发展浪潮，高水平深化融合开放，构建高质量发展生态。

行业生态稳步向好，共建共享拓展新空间

公司以5G等新型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持续深入推动共建共享。继续与中国电信紧密合作，新开通5G基站31万站，双方累计开通5G基站69万站，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5G共建共享网络。4G共享规模进一步突破，双方共享4G基站66万站。通过4G/5G网络共建共享，公司积极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每年预计可节约用电超过175亿度、累计减排二氧化碳超过600万吨，并累计为双方节省投资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同时，公司致力于进一步扩大共建共享深度广度，推动科技创新、IDC等云网融合领域的合作共享，推进传输线路、管道光缆、机房天面、分布系统基础设施和重点业务平台的共建共享与共维共优。

要素资源加速融通，协同合作共创新价值

公司主动作为，积极推进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加强战略合作，深化开放合作广度深度，服务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积极构建与战投伙伴、行业友商、系统厂商、科技公司、社会力量的生态合作圈，携手行业共同推进价值创造；加强股权投资管理，采用参股、并购方式通过产投协同延展产业领域，助力主业收入规模增长；依托"直投+基金+孵化"投资者平台在创新领域布局，推动开放合作生态。

（四）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

公司积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坚决履行使命担当，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中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北京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唯一官方通信服务合作伙伴，以"绿色办奥、共享办奥、开放办奥、廉洁办奥"理念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围绕"智慧冬奥"战略，全面实现网络保障零失误、赛事服务零投诉、保障人员零感染，圆满完成冬奥会通信安全保障任务。首次将IPv6+技术运用于冬奥专网，通过网络切片、分段路由、时延调优等能力为北京冬奥转播提供高品质的网络服务。落实"双碳"部署，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推进共建共享。持续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服务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规划，积极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加速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围绕防疫、文体、教育、医疗、环保、公益等领域，打造惠民应用、助力社会公益。关心关爱员工生活，帮助员工成长发展。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机制，提升执行力，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今年以来，公司荣获多项嘉许，包括于2021年《财富全球500强企业》中排名第260位，于2021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中排名第276位；是全国所有上市公司中仅有的7家同时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和"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两大权威奖项的单位之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获《金融亚洲》（Finance Asia）评选为"亚洲最佳电信公司"第一名及"中国最佳管理上市公司"第一名，获《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连续第六年评选为"亚洲最受尊崇电信企业"第一名。

（五）未来展望

数字经济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动力源。以5G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加速与实体经济融合，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加快，为数字经济发展带来广阔空间，预计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将达到10%1。信息通信运营商作为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运营的"国家队"，有能力、更有义务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参与到数字化革命浪潮中，为经济社会发展畅通信息大动脉、构筑数字新底座，推动数字经济、数字生活和数字治理发展，为国家战略科技升级贡献力量。

2022年是中国联通全面贯彻落实新战略规划的起跑之年。中国联通将持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以贯彻落实公司"1+8+2"战略规划体系为工作主线，聚焦五大主责主业，稳增长、优网络、抓改革、提能力、强协同、防风险，为股东、客户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注1：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第二部分：财务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1年，公司经营态势稳中有进，规模效益持续提升，综合实力再上台阶，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78.5亿元，同比增长7.9%，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2,961.5亿元，同比增长7.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人民币63.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7.8亿元。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119.7亿元，资本开支为人民币689.6亿元。截至2021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3%。

二、营业收入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人民币3,278.5亿元，同比增长7.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961.5亿元，同比增长7.4%，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下表反映了公司2021年和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变化情况及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		2020年	
	累计完成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累计完成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61.5	100.00%	2,758.1	100.00%
其中：语音业务	345.8	11.68%	354.9	12.87%
非语音业务	2,615.7	88.32%	2,403.2	87.13%

1.语音业务

2021年，公司语音业务收入实现人民币345.8亿元，同比下降2.6%。

2.非语音业务

2021年，公司非语音业务收入实现人民币2,615.7亿元，同比增长8.8%。

三、成本费用

2021年，公司成本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092.4亿元，同比增长8.9%。

下表列出了2021年和2020年公司成本费用项目以及每个项目所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		2020年	
	累计发生	所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累计发生	所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成本费用合计	3,092.4	94.32%	2,839.5	93.45%
其中：网间结算成本	115.6	3.52%	105.7	3.48%
折旧及摊销（注1）	856.6	26.13%	830.3	27.33%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530.9	16.19%	462.9	15.23%
人工成本（注1）	589.4	17.98%	557.4	18.35%
销售通信产品成本	306.8	9.36%	268.6	8.84%
销售费用	322.1	9.83%	304.6	10.03%
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注2）	370.0	11.29%	307.7	10.12%
财务费用	1.0	0.03%	2.3	0.07%

注1：上述"折旧及摊销"和"人工成本"为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相同性质的数据的总额。

注2：上述"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为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扣除网间结算成本、折旧及摊销、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人工成本以及销售通信产品成本后的数据。

1. 网间结算成本

2021年，网间结算成本发生人民币115.6亿元，同比增长9.3%，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3.48%增长至3.52%。

2. 折旧及摊销

2021年，公司资产折旧及摊销发生人民币856.6亿元，同比增长3.2%，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7.33%下降至26.13%。

3.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2021年，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发生人民币530.9亿元，同比增长14.7%，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5.23%变化至16.19%，主要受房屋设备租赁成本、网络运维及能耗成本增长影响。

4. 人工成本

2021年，公司持续推进激励机制改革，强化激励与绩效挂钩，同时加大引入创新人才，人工成本发生人民币589.4亿元，同比增长5.7%，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8.35%变化至17.98%。

5.销售通信产品成本

2021年，公司销售通信产品成本发生人民币306.8亿元，同期销售通信产品收入为人民币317.0亿元，销售通信产品毛利为人民币10.2亿元。

6. 销售费用

2021年，随着公司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费用发生人民币322.1亿元，同比增长5.7%，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0.03%下降至9.83%。

7. 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

2021年，公司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发生人民币370.0亿元，同比增长20.2%，主要是由于ICT业务快速增长导致相关服务成本增加，以及加大对创新业务技术支撑的投入。

8. 财务费用

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发生人民币1.0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3亿元。

四、盈利水平

1. 税前利润

2021年，公司得益于发展质量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税前利润实现人民币178.1亿元，同比增长11.6%。

2. 所得税

2021年，公司的所得税为人民币33.9亿元，实际税率为19.0%。

3. 本期盈利

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人民币63.1亿元，同比增长14.2%。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0.206元，同比增长15.7%。

五、EBITDA1

2021年，公司EBITDA为人民币961.2亿元，同比增长2.3%，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为32.5%，同比降低1.6个百分点。

六、资本开支及现金流

2021年，公司各项资本开支合计人民币689.6亿元，主要用于移动网络、宽带及数据、基础设施及传送网建设等方面。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119.7亿元，扣除本年资本开支后自由现金流2为人民币430.1亿元。

下表列出了公司2021年主要资本开支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	
	累计支出	占比
合计	689.6	100.00%
其中：移动网络	338.9	49.14%
宽带及数据	129.3	18.75%
基础设施及传送网	110.8	16.07%
其他	110.6	16.04%

七、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由上年底的人民币5,824.8亿元变化至人民币5,932.8亿元，负债总额由上年底的人民币2,510.0亿元变化至人民币2,570.7亿元，资产负债率由上年底的43.1%变化至43.3%。

附注1：EBITDA反映了加回财务费用、所得税、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以及减去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净收入的净利润。由于电信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资本开支和财务费用可能对具有类似经营成果的公司年度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认为，对于与公司类似的电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于对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但它并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并无统一定义，故未必可与其他公司的类似指标作比较。

附注2：自由现金流反映了扣除资本开支的经营现金流，但它并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并无统一定义，故未必可与其他公司的类似指标作比较。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20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烈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要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依据该报告编制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铁塔")、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腾讯科技")开展相关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调增联通运营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简称"阿里云"）2021年关联交易额度，并同意联通运营公司与阿里云开展相关关联交易，由管理层全权办理与该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的关联交易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腾讯科技的关联交易

董事卢山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阿里云的关联交易

董事张建锋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王俊治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工资总额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关于解锁期的约定，自2022年4月9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锁期；自2022年3月5日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截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已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其他解锁限售条件，公司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7,306名，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206,767,725股，约占总股本的0.7%。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拟召开股东周年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渗透投票"的规定，联通红筹公司该次会议下列审议事项需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联通红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2）重选联通红筹公司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3）关于授权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4）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安排的议案》。会议决定于近期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0.60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末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1日提议派发2021年度末期股利，每股派发股利0.096元。如获联通红筹公司周年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12.91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税费约0.25亿元，减去预提2022年度法定公积金约1.27亿元，加上2021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0.60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11.99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

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其他股份，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0.391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11.92亿元(含税)的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股息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公司开展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担保额度：担保余额不超过5亿元总额。

一、情况概述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7日，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联通集团持股9%，联通运营公司持股9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财务公司作为企业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机构，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服务。

为更好地满足成员单位的金融业务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公司对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自董事会批准后1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任意时点担保余额不超5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涉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财务公司在该授权额度内决定为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事项，每笔担保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为联通运营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为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1,304,479.782769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经营范围为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或按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在授权额度内，根据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具体业务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为其开具非融资类保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四、审批程序

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且已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日常经营和正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快速高效拓展业务和长期发展。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财务公司对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资性担保余额为11178.98万元，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74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0万元，占比例0%，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2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2,035,375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79元/股和4.21元/股

一、首期授予方案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8月16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1309号)，原则同意中国联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站或各下属单位公告栏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5、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及相关办法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及相关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审核意见的议案》。

7、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18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9、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18年4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授予7,752名激励对象79,386.1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2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站或各下属单位公告栏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了首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13、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19年3月5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授予193名激励对象1,315.6万股限制性股票。

16、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18、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

19、2019年9月6日，公司完成对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26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22、2020年2月27日，公司完成对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19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3、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25、2020年4月9日，公司完成对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的7,4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331.4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26、2020年9月17日，公司完成对3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12,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7、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2021年1月28日，公司完成对6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4.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30、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1、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审核意见》《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32、2021年4月9日，公司完成对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和预留授予的7,5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8,379,125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33、2021年9月16日，公司完成对1,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460,07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34、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5、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36、2022年3月10日，公司完成对10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61,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37、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8、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审核意见》《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2022年3月11日，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方案中1,283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B、C、D、E的原因，其个人本次实际解锁股数为其个人当期目标解锁股数的75%、50%、25%、0%，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其余共计19,443,975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3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组织调离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134.37万股和124.77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及结果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的规定，解锁期的任一年度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标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范围等情形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涉及因个人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79元/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79元/股；因退休、组织调离等原因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79元/股+0.104元/股*4年=4.21元/股。

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为2.75%，详见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125838/125888/2968982/index.html。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2,035,375股，约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7%。上述股份中，44.13万股来源于2019年3月5日登记完成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37名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B、C、D、E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35.73万股；4名因离职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8.4万股），其余股份来源于2018年4月9日登记完成的本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1,35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38,105元。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487,400	-22,035,375	210,452,0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55,644,212	0	30,755,644,212
股份总数	30,988,131,612	-22,035,375	30,966,096,237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22年3月11日，鉴于1,28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和3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组织调离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1,283名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19,443,975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44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134.3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4.21元/股）回购注销30名因退休、组织调离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124.7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手续。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35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35,375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截至2022年3月11日，鉴于1,28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和3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组织调离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1,283名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19,443,975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44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134.3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4.21元/股）回购注销30名因退休、组织调离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124.7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涉及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以下统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原100名激励对象因发生导致其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情形，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61,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988,131,61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需变更为30,988,131,612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9,139.321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8,813.1612万元。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99,139.321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98,813.1612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审议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21年3月11日至不超过2022年3月10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3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2022年3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13,31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30,988,131,612股）的比例约为1.7%，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4.5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4.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04,755,280.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1月选举程兰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前，程兰女士通过二级市场减持4,000股。程女士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74,588,200	1.5	232,487,400	0.8
无限售股份	30,537,265,087	98.5	30,755,644,212	9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13,314,385	1.7
股份合计注	31,011,853,287	100	30,988,131,612	100

注：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218,379,125股），并于2021年9月16日和2022年3月10日分别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0,460,075股和3,261,600股的回购注销，合计减少公司总股本23,721,675元。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13,314,385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2001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认为：

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次会议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认为：

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 关于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 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 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认为：

该议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审核意见》。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忠实勤勉、尽职履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认真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中涉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联通运营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均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卢山先生、张建锋先生分别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与其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前，公司就该事项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决策程序合法，相关公允合理，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情况，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超过公司截至2021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联通运营公司与腾讯科技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超过公司截至2021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联通运营公司与阿里云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上限已超过公司截至2021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0.5%，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联通运营公司与阿里云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收入金额调增3.25亿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调整

2021年，由于业务发展超出前期预测，联通运营公司与阿里云关联交易情况与原预计发生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的规定，需要对原预计进行调整，拟调整的2021年度上限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拟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调整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1	阿里云	不超过16亿元，其中收入12亿元，支出4亿元	收入增加3.25亿元	不超过19.25亿元，其中收入15.25亿元，支出4亿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过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1	中国铁塔	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服务；向中国铁塔提供施工、设计、监理、代维、中介、供应链和培训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向中国铁塔提供房产租赁及相关物业服务，涉及办公楼、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及其物业管理服务费等。	2021年收入3.06亿元，费用性支出114.75亿元，新增使用权资产27.37亿元。
2	腾讯科技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腾讯科技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向腾讯科技购买权益类产品及合作开展一卡充充值业务，腾讯科技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微信支付渠道业务等。	2021年收入28.84亿元，支出15.86亿元。
3	阿里云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阿里云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与阿里云合作开展云计算相关业务等。	2021年收入15.25亿元，支出2.28亿元。

根据以往年度的实际交易金额，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202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37亿元，其中收入不超过7亿元，新增使用权资产不超过80亿元，费用性支出不超过150亿元；联通运营公司与腾讯科技202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其中收入不超过60亿元，支出不超过40亿元；联通运营公司与阿里云202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其中收入不超过30亿元，支出不超过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是大型通信铁塔基础设施服务企业，主要从事通信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和高铁地铁公网覆盖、大型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和运营，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00,847.102万元。中国铁塔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勇，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4号楼-1至3层101。

2.腾讯科技

腾讯科技，成立于1998年11月11日，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主要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腾讯科技法定代表人为马化腾，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

3.阿里云

阿里云，成立于2008年4月8日，其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物联网设备销售；翻译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智能化设备及改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阿里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8幢。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铁塔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高级副总裁买彦州先生在中国铁塔担任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2、腾讯科技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卢山先生在腾讯科技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腾讯科技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阿里云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张建锋先生在阿里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阿里云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中国铁塔

1、主要内容

联通运营公司租用中国铁塔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服务。联通运营公司向中国铁塔提供：（1）施工、设计、监理、代维、中介、供应链和培训服务及其他服务等；（2）房产租赁及相关物业服务，涉及办公楼、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及其物业管理服务费等。

2、定价原则

就设定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定价，联通运营公司和中国铁塔考虑到多方面因素，包括折旧成本、维护费用、成本加成率以及共享折扣等。定价基准及收费准则由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按公平交易原则谈判后确定，同时将考虑通货膨胀、房地产市场及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中国铁塔实际运营情况与预测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等影响，经双方约定或协商而对定价作出相应调整。

（二）腾讯科技

1、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腾讯科技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向腾讯科技购买权益类产品及合作开展一卡充充值业务，腾讯科技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微信支付渠道业务等。

2、定价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三）阿里云

1、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阿里云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与阿里云合作开展云计算相关业务等。

2、定价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共6,681人，注册会计师共1,13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20人。

德勤华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8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0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0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郭广勤，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郭广勤2012年加入德勤华永，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19年，一直在会计师事务所全职工作，长期为国有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郭广勤近三年签署了1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郭广勤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同时为本公司的签字会计师。

另一名签字会计师吴无逸，自2007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吴无逸从事审计工作超过14年，一直在会计师事务所全职工作，长期为国有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无逸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康，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邓康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2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全职工作，担任合伙人超过10年，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由于本公司通过多年的信息系统建设和能力积累，逐步实现数字化转型，已构建起集中的计费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和智能财务共享体系，为提升审计工作效率提供了集中数据、工具和信息技术环境。基于上述原因，2021年度审计收费水平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

德勤华永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本项目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为本公司 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已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德勤华永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本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报备文件

（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联通"）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37,354,292股新股。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37,354,29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25,129,814.3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79,060,127.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46,069,686.59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7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42号《验资报告》。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6,121,026.93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586,325,125.30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以及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人民币40,255,438.7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及《中国联通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及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与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中金公司及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相关协议条款履行了各方责任和义务。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61,586,325,125.30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额（亿元）	其中：2017年度（亿元）	其中：2018年度（亿元）	其中：2019年度（亿元）	其中：2020年度（亿元）	其中：2021年度（亿元）
1	4G能力提升项目	398.16	398.16	103.72	255.90	38.54	–	–
2	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198.23*	198.23	–	–	26.37	169.50	2.36
3	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20.86*	19.47	1.17	5.45	9.88	2.97	0.00
合计		617.25	615.86	104.89	261.35	74.79	172.47	2.36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减少"创新业务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2.36亿元投入到"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达联通运营公司专项账户后的闲置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限）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明确截至2018年4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联通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明确截至2019年3月12日，公司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联通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明确截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联通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6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明确截至2021年3月10日，公司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联通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上述决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和"创新业务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9年延期至2021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就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出具如下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的事项无异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和创新业务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9年延期至2021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

七、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情况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减少"创新业务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人民币2.36亿元投入到"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调整基于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切实可行，程序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就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出具如下核查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减少"创新业务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人民币2.36亿元投入到"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7.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615.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注3）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G能力提升项目	无	398.16	398.16	398.16	–	398.16	0	100%	2018年	–	不适用	否
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2.36	195.87	198.23	198.23	2.36	198.23	0	100%	2019-2021年陆续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2.36	23.22	20.86	20.86	0.00	19.47	0	93%	2018-2021年陆续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7.25	617.25	617.25	2.36	615.86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创新业务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93%，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完毕，剩余部分采用自有资金等方式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12,920,931.85元置换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10月26日止期间4G能力提升项目及创新业务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自2021年3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12,920,931.85元置换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7年10月26日止期间4G能力提升项目及创新业务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注2：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和创新业务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调整至2021年。

注3：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减少"创新业务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2.36亿元投入到"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对应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30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6,767,72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的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的规定，涉及因个人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79元/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79元/股；因退休、组织调离等原因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79元/股+0.104元/股*4年=4.21元/股。

截至2022年3月11日，鉴于1,28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以及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和30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组织调离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1,283名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19,443,975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79元/股回购注销44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134.3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4.21元/股）回购注销30名因退休、组织调离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124.7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经核实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认依据充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